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5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委托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及取得及其他有权机关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3年12月6日、2014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航空工业”下属相关业务的整合，公司分别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航通飞”）于2014年7月签署了相关《托管协议》，机电系统、中航通飞委托公司对其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2014年7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权受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及《关于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部分航空工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机电系统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组建机载系统公司，上述整合完成后，航空工业拟对其委托公司托管的范围作如下调整；（1）解除托管：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航机电有限公司、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以及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相关股权不再委托公司管理；（2）新增托管：航空工业拟将其管理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委托公司管理。

公司拟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于北京签署《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调整后被托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托管股权比例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2.57	100%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100%
四川凌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雅安泛华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5655.00	——

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均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待委托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及取得及其他有权机关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499,77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 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76,729.00	12,738,117.56
总负债	8,769,534.00	8,274,932.66
净资产	4,807,195.00	4,463,184.9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11,960.00	9,872,043.12
营业利润	368,613.00	482,566.94
净利润	289,510.00	361,601.64

注：2018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均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被托管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托管股权比例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02.57	100%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100%
四川凌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雅安泛华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5655.00	——

上述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机电产品。2017年上述单位销售收入为61.12亿元；截至2018年9月，上述单位总资产合计139.95亿元，净资产合计56.57亿元，销售收入合计43.30亿元，净利润为3.28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受托管企业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未来如果需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各项交易的定价，将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4、委托公司行使的主要权利

托管协议生效后，公司有权行使对被托管企业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公司全面承接航空工业对其下属事业单位的各项管理职能，对被托管单位的生产经营具有相应的决策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对于被托管单位中当年盈利的单位，当年托管费用为按照公司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目标企业当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3‰（即：被托管单位当年营业收入额×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3‰）；对于被托管单位中当年亏损的单位，当年托管费用为20万元。

四、托管方案的其他内容

1、托管期限

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被托管单位的股权转让并过户至公司名下或委托方将被托管企业股权出售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或被托管单位终止运营、有权主管部门要求终止本次托管事项或协商一致终止托管协议为止。

2、生效条件

相关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中航机电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托管事宜；

（4）就本次托管事项取得其他有权机关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托管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公司本次托管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根据有权机关的批复或要求对本次托管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托管事项的调整有利于加强相关业务的整合，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托管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刘学军、张国华、景旭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刘学军、张国华、景旭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托管事项调整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整合，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享有对被托管单位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对被托管单位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利于公司实现协同发展效应，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托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